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2019 年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申请、选派手册

研究生院

2019 年 1 月 29 日

目录

一、	概述.....	3
二、	主要项目介绍.....	5
三、	项目联系方式.....	15
四、	常见问题解答.....	16
	★高水平类项目.....	16
	★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27
	★其他.....	30
五、	附件.....	31
	附件一：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科和专业领域	31
	附件二：上海交通大学各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信息表	32
	附件三：进入博士阶段学习证明	33
	附件四：导师同意推迟答辩及毕业证明	33
	附件五、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33

一、概述

国家留学基金委 2019 年度计划选派各类国家公派留学人员 30000 名。选派类别与主要项目信息如表 1、2 所示。

表 1、选派类别与留学期限对照表

序号	选派类别	留学期限	序号	选派类别	留学期限
1	高级研究学者	3-6 个月	6	国外攻读硕士	12-24 个月
2	访问学者	3-12 个月	7	联合培养硕士	3-12 个月
3	博士后	6-24 个月	8	国外攻读本科	36-60 个月
4	国外攻读博士	36-48 个月	9	本科插班生	3-12 个月
5	联合培养博士生	6-24 个月			-

注：2019 年不再实施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但仍可通过其它项目选派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生。

表 2、2019 年主要选派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选派类别	选派计划
1	国家公派高级访问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		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	3500
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后简称为“高水平项目”)	所在单位或个人渠道	国外攻博、联合培养博士	10000
		基金委合作奖学金渠道		
	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		高级研究学者	500
3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本科插班生	3000

4	高校合作项目（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访问学者、博士后	2070
5	地方和行业部门合作项目	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	3430
6	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国际组织实习项目①；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项目②）	①实习生、访问专家等；②国外攻硕、联培硕士	500
7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和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	除高级研究学者外所有类别	2200
8	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	除高级研究学者、本科类外所有类别	200
9	国外合作项目（中外协议、联合评审、联合资助类）	依协议类型	4500
10	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计划	除高级研究学者、博士后、本科类外所有类别	100

表 1 中第 2 项所有类别，以及 6-10 项（**俗称特殊渠道项目**）中的研究生类别，上海交

通大学的受理机构为研究生院，联系信息见下：

联系人：余旖旎

办公地点：陈瑞球楼 331

联系电话：34207040

电子信箱：gs.global@sjtu.edu.cn

二、 主要项目介绍

有关各项目的详细介绍、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等，请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查询：

2019 年公派留学人员总章请查阅：<https://www.csc.edu.cn/article/1474>

- ✓ 高水平项目（博士项目）专栏：<https://www.csc.edu.cn/chuguo/s/1490>
- ✓ 国际组织实习项目专栏：<https://www.csc.edu.cn/chuguo/s/1497>
- ✓ 高水平项目合作渠道，以及各其他渠道项目检索，请登录 2019 年公派项目检索平台：<https://bg.csc.edu.cn/>，并下载相应项目简章参阅各项目特殊申报要求。**特别需要注意，若合作渠道项目简章及博士类特殊渠道项目简章中，所需提交材料少于高水平项目章程中的要求，需以高水平项目章程要求为准，或与基金委相关项目负责人确认。**
- ✓ 申报方式：**校内申请平台（<http://my.sjtu.edu.cn>）**：流程>服务大厅>研究生>海外交流项目申请；导师及院系审核亦需登陆此平台，并在“待办事项”中查找审核任务。

基金委申报平台（apply.csc.edu.cn）：需先注册，再填写申请表。

高水平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生类别因须进行校内评审、公示，请申请人员**务必在 2019 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校内系统线上申请并提交。通过学校审核后申请人需于 **3 月 25 日前**完成基金委申请平台申报并提交。

高水平攻博项目及艺术类项目申请人须在 **2019 年 3 月 8 日前**完成校内系统线上申请并提交。通过学校审核后申请人需于 **3 月 27 日前**完成基金委申请平台申报并提交。

特殊渠道项目按各项目**网申截止时间提前一周为校内申请截止日期**，需在此日期前完成校内系统及基金委网站申报工作。

1. 高水平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生类别申报流程

我校 2019 年度高水平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工作时间节点如下：

序号	时间节点	事项	责任主体
1	2018 年 12 月 13-14 日	公派宣讲会	研究生院
2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联系国外导师，索取通知书或邀请信；查询基金委网站，根据申报指南准备各项材料	申请人员
3	2019 年 2 月 25 日前	完成资料准备、完成校内在线申请提交	申请人员
4	2019 年 3 月 6 日前	资格审查、材料初审、填写推荐意见，进行审核排名，上传《专家评审意见表》。完成后将所有申请材料推送学校审核	各导师及院系
5	2019 年 3 月 8 日	校内专家评审	研究生院
6	2019 年 3 月 9 日后	拟推荐人选公示	研究生院
7	2019 年 3 月 25 日前	通过校内评审者在基金委网站进行申报	申请人员
8	2019 年 3 月 27 日	完成基金委网上报送工作	研究生院
9	2019 年 5 月	结果公布	基金委

2. 高水平类项目主要材料准备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通过校内审核的申请人,需登录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并留存,待基金委结果公布后,在校内申请系统中**确认派出情况时提交**。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确认派

出时在校内系统中上传的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在报名系统中不显示。申请人在填写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并进行预览时可以看到空白的《单位推荐意见表》。由于校内申报系统中含导师、院系推荐意见填写环节，因此自 2019 年起《单位推荐意见表》线下填写环节将由校内系统线上推荐代替。

申请人需将《单位推荐意见表》中要求的“被推荐人已在本单位工作/学习 年”，以及在读情况信息按表中格式提供给导师，由导师判断信息是否属实，并在线填写推荐意见。推荐意见中除需注明申请人提供的上述两个信息外，还需包含：申请人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情况、学术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综合素质与健康状况；外语水平；出国研修必要性与可行性；回国后使用计划。若被推荐学生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意见中应注明其在年级、班级学习成绩排名。院系公派项目负责人【详见附件二：上海交通大学各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信息表】负责在院系评审环节对导师推荐意见进行复核，必要时可进行补充或修改。

无导师者或导师在校内申报系统中无显示，需请导师（本科申请人可请熟悉自己的任课教师）按要求线下拟写 word 版推荐意见，提交院系公派项目负责人，请其审核后

在院系推荐意见处代为录入。最终导师/院系推荐意见将由研究生院负责录入留学基金委网上申报系统。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由申请学生所在院系组织专家（两名以上）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详见附件六：上海交通大学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并在专家签名处加盖所在院系公章，由院系公派负责人为申请人扫描上传至校内申请系统（扫描件须与原件等比例并字迹清晰）。研究生院将按基金委要求在校内主管部门处加盖公章后为申请人扫描上传至基金委信息平台。

4) 国内导师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均需提交）

所有申报高水平项目的研究生，国内导师应提交推荐信，主要包括：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应届本科生和在职人员无需提交。国内导师推荐信，最终由研究生院按要求为申请人上传至基金委信息平台。

5) 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1) 申请人应提交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正式入学通知或正式邀请信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文头纸）打印，入学通知由外方院校（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邀请信由国外导师签字。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

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 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 (unconditional offer), 但以下条件除外:

- a).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b).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 c). 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3) 入学通知/邀请信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 c). 留学时间: 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 (入学时间应不早于 2019 年 7 月, 同时不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
- d).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 e).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f).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 (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无需包含此项, 默认免学费);
- g). 工作或学习语言 (英语或其他语种);
- h).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4) 如入学通知/邀请信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 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需有翻译认证, 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5) 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奖学金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 则根据具体合作奖学金规定执行。

(6) 请申请人用荧光笔勾出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的关键词句后上传申请系统。

6) 学习计划 (外文)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 (1000 字以上) , 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 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需有翻译认证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 (1000 字以上) , 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 暂时无法确定导师, 则只需申请人所在院系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 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需有翻译认证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学习计划应主要包括: a 研究课题名称, b 课题背景介绍, c 使用的科研方法, d 在国内科研准备工作概述, e 出国学习预期目标, f 科研工作时间安排, g 回国后续工作介绍等。

请申请人用荧光笔勾出学习计划中的关键词句。

7) 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 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 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 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 可由申请人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申请硕士或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 可暂不提供, 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 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

的简历。

8)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在国内就读的学生请提供中文成绩单，在国外就读的课程可提供外语成绩单。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需有翻译认证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9) 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需提交）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应另行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人不能是申请人国内导师，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联合培养博士生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10)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及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a)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 b)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 c)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合格标准同上。
- d)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 e) 参加雅思 (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 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 6.5 分, 托福 95 分, 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 (CECRL) 的 B2 级, 日语达到二级 (N2), 韩语达到 TOPIK4 级。
- f)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 (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内容须明确具体面试、考试形式, 时间及主要内容, 勾画关键词句后上传系统。学校建议单独出具证明)。

(2) 关于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 a) 上述外语合格条件系留学人员申请和派出的统一标准, 申请时合格且外语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 派出时即可视为外语合格。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 (CECRL)、韩语 (TOPIK)、日语 (JLPT) 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
- b)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的证明材料为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成绩通知单。考试时间请在每年一月查询教育部考试中心网站(<http://www.neea.edu.cn/>)。
- c) 外语专业本科 (含) 以上毕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
- d)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为: 我驻外使 (领) 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曾留学单位及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 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 e)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 (CECRL) B2 级包括参加相应语种考试并取得等同于 CECRL B2 级的证书或成绩, 如德语 TestDaF12 分以上, 法语 TEF541 分以上、TCF400 分以上、DELF B2, 西班牙语 TELEB2, 意大利语 CELI3、CILSDue B2、PLIDA B2 等。

f) 赴非英语国家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外方邀请信须明确工作语言。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可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英语达到国家公派合格标准也可以申请并派出，派出前可按自愿原则到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对象国语言初级培训，申报时提交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即可；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使用英语以外语种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含邀请信中未明确工作语言者），应达到上述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相应语种合格要求，并提交相应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g) 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外语培训者，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有关培训部参加培训。各培训部培训语种、联系电话等信息请查阅《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语种及联系电话》(<https://www.csc.edu.cn/article/269>)。培训前，申请人需参加有关培训部组织的水平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安排相应级别的培训。参加英语高级班培训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结业考试。

h) 项目有具体要求的，以各项目选派办法为准。

★ 注：以上条件中语言水平以国际通用成绩单为优先考虑。

11)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1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毕业证书）复印件。其他均需提供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13) 进入博士阶段学习证明（在读直博、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申请公派博士联培人员提

交)

在读低年级(一般为一、二年级)直博生申请公派博士联培人员应如实、认真地填写此表(附件四),并打印在交大信纸上。请该生导师签字、所在院系盖章,并与本科学历学位证一起扫描上传至校内及基金委申请系统。硕博连读生及提前攻博生只需提供含有博士阶段学号的校园卡,其扫描件与本科学历学位证扫描件一起上传至申请系统。

14) 导师同意推迟答辩及毕业证明(博士三年级以上(含)及赴国外进行两年联合培养的博士二年级人员提交)

高年级涉及延期毕业,申请公派博士联培人员应如实、认真地填写此表(附件五),并打印在交大信纸上,请导师签字、所在院系教务办公室盖章后提交校内申请系统。

15) 申请除高水平类项目外的其他项目,相关申请材料说明参见留学基金委网站(<https://www.csc.edu.cn/>);部分内容可参照本说明执行。

16) 所有申请人须通过院系提交申请材料。研究生院不接受个人申请。

三、 项目联系方式

申请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渠道派出的，请直接与派出渠道一览表中的项目主管联系。其他事宜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选培部联系。录取后有关事宜，请联系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美大事务部、亚非事务部或者法律与项目部。

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选培部联系方式如下：

博士生项目：

李长波 (010-66093961) 江 毅 (010-66093987)

刘 磊 (010-66093553)

电子邮箱：yjs@csc.edu.cn 传 真：010-66093954

艺术类项目：

刘世奇 (010-66093956) 王玉翠 (010-66093959)

电子邮箱：yishu@csc.edu.cn 传 真：010-66093954

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陆天舒 (010-66093594) 徐一平 (010-66093960)

电子邮箱：gjzz@csc.edu.cn 传 真：010-66093954

其他事务部联系方式见：(<http://www.csc.edu.cn/about/lianxifangshi>)

四、 常见问题解答

高水平类项目

(一)、 申报阶段：

1. 2019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报名时间、选拔范围及选派规模有哪些变化？

答：2019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校内线上申报时间自 1 月 1 日起，2 月 25 日止，基金委网上申报开通时间从 3 月 10 日零时开始，较往年提前 10 日。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继续面向全国及在部分国家就读的留学人员公开选拔；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面向全国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选拔。

2019 年项目选派计划为 10000 人，其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2500 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7500 人。

2. 如何联系国外留学单位，联系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攻读博士学位生，无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的中外合作奖学金派出还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派出，均需自行对外联系，取得入学通知书/邀请信等材料（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外放联系人联系办法参见各项目选派简章）；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主要通过所在院系、导师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和导师，制定联合培养计划并取得邀请信。

在报名前需要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联系过程中写清本人联系地址、电话、E-mail、传真号码等信息，以便顺利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等有关材料，并注意保留对外联系过程中的重要信息。

3. 留学单位可否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高校科研院所或机构？

答：不可以。

4.什么是“派出渠道”，什么是“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申请的国外留学单位仅限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中的单位吗？

答：“派出渠道”包括“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两类。“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并获得外方同意）。

国外留学单位不仅限于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中的单位，申请人亦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

5.可同时申请“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吗？“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在申请录取环节有何区别？

答：不可以。对外联系阶段，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派出渠道，但网上报名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进行申报。

申请“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人员，按照相关要求准备并提交申请材料即可，录取结果于5月底公布。对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人员，如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还需按具体规定补充相关材料，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录取结果需与外方确认后陆续公布。

6.邀请信应具备哪些内容？

答：邀请信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不得晚于2020年3月31日）；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及工作语种；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无需包含此项）。

7.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邀请信上的身份该如何表述？

答：赴美国等国家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取得的邀请信上身份可以为 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visiting researcher 或类似表达方式；赴英国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明确为 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 等学生类的表述。

8.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如何确定？

答：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具体由国内外导师商定。另外，申请时为在外自费留学博士一年级的人员，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二年级开始计算。

9.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主要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国际往返旅费及奖学金生活费，其中奖学金生活费是指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的基本生活费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零用费等。具体标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10.如取得多个外方院校的邀请信，申请时是否可申请多所院校？

答：不可以。申报时只能申请一所国外院校，并提交该院校的正式入学通知/邀请函。

11.是否需在申报前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

答：是的。申请者需要在网上报名前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录取通知书，其为必要的申请材料之一。

12.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是否必须依托外方院校与本校已有协议？

答：联合培养博士生无需提交国内外院校的合作协议，但在对外联系阶段，应主要请国内导师帮助对外联系、与外方导师研究制定学习计划，国内外导师间应已有国际合作基础，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联合培养，提高留学效益。

13.对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身体条件有什么要求？

答：身心健康是申请者应具备的条件之一。申请者在申请前，应事先了解自身的身心健康状况及留学目的国的生活条件及健康要求，判断自己是否适合长时间出国留学。多数留学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公派留学人员，派出前需到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体检，并需获得《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并由教育部出国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审核合格后方可派出（具体信息请登录教育留学服务中心网站查询 <http://www.cscse.edu.cn/publish/portal0/tab79/info3913.htm>）。

14.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是否可以再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

答：不可以。获得部分奖学金者（指外方的奖学金扣除学费资助后，未达到国家公派奖学金的资助标准）可申请。

15.国内已离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如何申请？

答：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接受个人申请，已毕业离校的学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须通过国内工作单位推荐。

16.企业工作人员是否可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对企业性质是否有要求？

答：可以。根据选派办法，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并满足申请条件的工作人员都可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对企业性质无特殊要求。在职人员申请须获得国内工作单位推荐。

17.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能否申请本项目？

答：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如希望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须已正式转为国内博士研究生身份，为保证留学目的清晰明确、联合培养计划切实可行，建议申请人申报时博士论文已开题。

进入博士阶段第二年及以上学生（含已转入博士阶段第二年及以上的硕博连读生、二年级及以上的直博生）不可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8.是否可以申请国外大学的硕博连读？

答：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但必须在正式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中明确说明最终目标为攻读博士学位，且为无条件转博。另外，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

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硕士生以及硕博连读生、直博生不能申请赴国外硕博连读。

19.如何取得《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

答：申请人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出国留学申请表完毕后需提交并打印，《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将随同申请表一起打印出来，不能单独打印。

20.单位推荐意见表由谁负责填写，由谁负责输入？

答：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有关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21.申请表提交后是否可以更改？

答：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撤回自行进行修改，但是一旦受理机构接收后就无法撤回申请表了。如确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改，需联系受理机构由其退回，并在项目申报系统关网前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操作具有极大风险，建议在申请表首次填写完成后，务必仔细核对确保无误。

22.提交材料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1）保证材料真实，确保材料上传齐全；

（2）请按提示详细填写研修计划，这是评审时非常重要的材料；

（3）国内外导师信息应准确、清晰，国外导师简历最好由导师本人提供并附带本人签名，务必杜绝从其它途径复制或过于简单的导师介绍；

（4）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研修计划必须由中外双方导师共同签字；

（5）申请人提交的成绩单应从本科开始，如为硕士/博士在读人员，需提供从本科至最近结束的一个学期的成绩单（不是只提供最后一年的成绩单）。

23.外语要求中第二条，“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如何认定？

答：留学人员应提供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留学（工作）单位出具的在外学习（工作）证明。

24.雅思、托福或者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等外语成绩是否必须在有效期内？

答：是的。雅思、托福、WSK 和韩语（TOPIK）的成绩有效期为两年，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日语（JLPT）的成绩无有效期限限制，申请时成绩需在有效期内。

25.留学身份选定后是否可以再修改？

答：不可以。进入网上报名系统后，首先要选定留学身份，再选择留学国别和项目名称。留学身份一旦确定后则不可更改，如需更改，必须重新注册一个用户名。

26.赴非英语国家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可否以英语成绩申报？

答：可以。但如工作/学习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申请时应提交相应语种的合格证明，具体要求详见选派办法第十八条。

27.在网上提交申请后是否需要邮寄纸质材料至留学基金委？

答：一般不需要。纸质材料交受理机构留存即可，留存期限为三年。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奖学金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还需按具体合作奖学金规定执行。

28.拟留学单位收取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费，是否可以由申请人个人自行支付？

答：不可以。为保证留学效益，申请人需获得外方免学费或由外方提供学费资助，不允许个人自己支付学费。

29.如果外方出具的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的留学期限为 3-4 年，在申请资助时如何确定资助期限与留学期限？

答：针对外方统一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只说明某一区间的情况，建议申请人通过拟留学单位院系或导师出具补充文件，进一步明确实际留学期限，确定奖学金的资助期限和留学期限。

30.网上申请报名系统中没有申请人的拟留学单位，可否申请添加？

答：可以。一些留学单位特别是科研院所暂时不在信息平台所列留学单位列表内，申请人在线申请时，可按相应提示办法及流程，申请新增留学单位。

31.应提交申请材料中的学习计划（外文）与网上申请表中的研修计划是否为同一材料？

答：不是。应提交申请材料中的学习计划是申请人、国外导师与国内导师共同制定，应为外文。而申请表中的研修计划为在网上申请表中填写，应为中文，篇幅有限，简要表述即可。

32.在信息平台填写申请表时，如果学习专业与留学专业不完全一致，应该填写学习专业还是拟留学专业？

答：应填写拟留学专业名称及其对应的二级学科代码。

33.如申请人曾通过信息平台申请过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本次是否可重新使用上次填写的申请表及上传的材料再次进行申请？

答：不可以。再次申请需使用重新注册的账号，按要求填写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后，在线提交，以往的申请记录与本次申请无关。

34.国别问题

(1) 赴美国攻读博士学位，仅获得第一年的学费，是否可以作为免学费人员申请项目？

答：可以。美国等少数国家的部分学校免除学费时一般按学年计算，如申请材料中提到免除其第一年学费，可视为达到免学费要求。

(2) 赴美国的留学候选人应办理何种签证？

答：赴美攻读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可以根据美方实际发放签证申请表的种类办理 F-1 或 J-1 签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仍要求办理 J-1 签证。

(3) 本人为国内本科应届毕业生，拟赴法国、日本、韩国留学，是否可以申请？

答：不可以。欧洲部分国家、日本、韩国不接受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或进行硕博连读。如申请人为国内本科应届毕业生，或非应届硕士毕业生不能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2020 年 3 月 31 日前）获得硕士毕业证书的，不可申请。

(4) 拟赴瑞典皇家工学院 (KTH) 攻读博士学位, 是否可自行联系外方院校、导师, 并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申请赴瑞学习?

答: 不可以。瑞典皇家工学院 (KTH) 仅接收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该校的合作奖学金选派的博士生。

(5) 赴日本攻读博士学位, 获有条件入学通知书, 需先赴日本进行预科学习, 考试合格后再转为博士生, 是否可以申请?

答: 不可以。赴日本攻读博士学位的申请人, 申请时应已通过日方院校的博士生入学考试达到入学资格, 并取得正式入学许可书 (无条件入学); 或取得日方院校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无条件入学通知。如入学许可书中未明确留学期限或未注明免除博士期间全部学费/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情况, 须同时提交国外导师接收函并补充注明相关信息。

(6) 申请赴英国留学的人员在准备英语水平证明时, 有哪些应注意的问题?

答: 建议获得有效的雅思成绩。根据英国政府关于申请学生签证的政策及部分英国高校的要求, 仅提交外方导师或院校出具外语成绩等语言证明无法办理签证或入学, 鉴于此, 为保证日后顺利办理签证并正常入学, 建议申请时提交有效的雅思成绩。

申请赴英的联合培养博士生, 如无有效的雅思成绩, 建议提供英方大学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的正式邀请信, 并注明已满足学校的语言要求 (切忌以雅思 6.0 为满足要求的理由)。

二、评审阶段:

35.项目评审的基本选拔标准有哪些?

答: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按照“选拔一流学生, 到国外一流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 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进行选拔。

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两个环节:

(1) 材料审核环节

主要审核：

-申请人是否满足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如年龄、外语水平条件等。

-申请材料是否合格，如申请材料是否真实齐全，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等。

(2) 专家评审环节

专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申请人综合素质。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经历及能力、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等；

-国外拟留学单位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水平及国际认可度；

-国外导师的学术背景、领域内影响力、对往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指导情况、同期指导的学生数量等；

-拟留学专业是否属于国家战略急需；是否为国外拟留学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等；

-出国留学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

-所在单位的推荐意见及申请材料的准备情况等。

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等环节中任何一个环节未通过，均不会被录取。

三、录取和派出阶段：

36.被录取后会收到哪些材料？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到什么时候？

答：国家留学基金委正式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英文资助证明（一式二份）、《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六份/人）、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派出管理简介。办理公证和签证等手续时，只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复印件。

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留学资格有效期至被录取次年 3 月 31 日，过期无效，具体以录取通知为准。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被录取人员即使经批准同意放弃资格，2 年内亦不得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37.被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录取后，是否可以申请变更留学单位、导师或国别？

答：原则上不可以，若确有特殊情况，需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按照留学国别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或美大事务部提出申请。

38.录取后又取得了国外移民签证或者国外永久居留权，还能派出吗？

答：不能。一旦取得国外移民签证或国外永久居留权，其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资格将自动取消。留学服务机构将不再受理办理签证和机票事宜。

39.国家公派人员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是什么？

答：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服务期为两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经批准可从事 1-2 年的博士后研究。

四、回国阶段：

40.回国后须履行回国服务期两年，如何计算？

答：按《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规定，被录取人员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两年的义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经批准可从事不超过两年的博士后研究。回国服务时间从留学人员完成学业回国入境时开始计算，服务期两年。

国际组织实习类项目

1. 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包括哪些渠道？有什么区别？

答：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包括两个申报渠道：单位或个人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

国际组织合作项目，区别如下：

	单位或个人渠道	国家留学基金委与 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
选派对象	国内申请人应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在校生或学士及以上学历获得者；国外申请人应为硕士及以上学历在校生或硕士及以上学历获得者。符合条件的国内在职人员亦可申报。在资助期内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亦可申报。	以合作项目选派办法要求为准。
留学单位	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为准。	目前，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署合作协议的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民航组织、联合国难民署、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组织，申请人可通过参加竞争选拔赴上述组织总部或地区办事处实习或任职。
留学身份和 期限	实习生，3-12 个月。	实习生：一般 6-12 个月； 访问专家：6-12 个月；

		JPO/APO：初始期一般 12 个月，期满后 满后可延长 12 个月。
国际组织实 习录用函要 求	已获得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尚未开始 实习。	无需提前获得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 但应根据国际组织岗位需求选择意向 岗位。
申报时间	全年开网，随时申报，及时受理。	根据国际组织提供岗位的时间随时公 布。
评审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 助人员名单，并公布录取结果。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推荐 候选人至有关国际组织，由其确定最 终人选，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录取结 果。

2.国际组织实习项目重点资助到哪些国际组织实习？

答：国家留学基金委国际组织实习项目重点资助到主要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学术类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海外的国际组织总部、地区办事处等。重点资助的国际组织名单可参考外交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官方网站：

外交部国际和地区组织专栏：

https://www.fmprc.gov.cn/web/qjhdq_676201/qjhdqzz_68196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大厅：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rdzt/qjzzrcfw/zygjzz/>

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平台：

<http://gj.ncss.cn/>

国外有关政府、社团、企业出资设立的基金会或非政府组织等暂不纳入资助范围。

3.申报时，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没有所要申报的实习单位怎么办？

答：如申报时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中无申请人所申报的实习单位，申请人可直接在平台中点击“添加留学单位”按钮，国家留学基金委予以审核，工作人员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审核通过的国际组织完成添加工作。

注：如申请的国际组织为地区办事处，请填写地区处全称。

4.对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的主要要求是什么？

答：（1）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须为国际组织正式实习录用通知、函件或往来邮件，不得伪造。（2）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须明确实习岗位、期限及起始时间。

5.国际组织实习项目评审内容主要有哪些方面？

答：对单位或个人渠道的申请人，主要从综合素质、实习单位情况、实习必要性、实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考察。

对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的申请人，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根据项目选派办法组织笔试、面试，经专家评审后，推荐至有关国际组织，由其进一步审核/评审、确定最终人选后，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录取结果。

6.如我收到的录取材料基本信息有误该怎么办？

答：录取人员须通过推荐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录取材料有误、申请补发的个人申请，并将错误的录取材料原件一并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确认录取材料信息有误后将尽快予以修改并补发。

7.办理派出手续一般需要多长时间？

答：留学人员办理签证、机票、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书》等派出手续一般需要 3-4 个月时间，每个国家办理签证周期不同，所需时间存在很大差异。

8.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录取人员是否有回国服务期？

答：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如被录取为国际组织实习人员，服务期顺延；如能继续留任或赴其他国际组织工作，视同履行服务期义务。其他实习人员无回国服务期，也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其他

2019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常见问题解答:<https://www.csc.edu.cn/article/1451>

2019 年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问题解答:

<https://www.csc.edu.cn/chuguo/s/1495>

五、附件

附件一：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科和专业领域

一、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

- | | |
|-----------|---------|
| 1、装备制造 | 2、信息 |
| 3、生物技术 | 4、新材料 |
| 5、航空航天 | 6、海洋 |
| 7、金融财会 | 8、国际商务 |
| 9、生态环境保护 | 10、能源资源 |
| 11、现代交通运输 | 12、农业科技 |
| 13、教育 | 14、政法 |
| 15、宣传思想文化 | 16、医药卫生 |
| 17、防灾减灾 | |

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16 项）

三、前沿技术

- | | |
|----------|----------|
| 1、生物技术 | 2、信息技术 |
| 3、新材料技术 | 4、先进制造技术 |
| 5、先进能源技术 | 6、海洋技术 |
| 7、激光技术 | 8、空天技术 |

四、基础研究

- 1、学科发展
- 2、科学前沿问题
- 3、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基础研究
- 4、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五、人文与社会应用科学

附件二：上海交通大学各院系 2019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

院系初审人	所在院系	院系代码	所在部门	办公地点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李鹏萍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010	教务办	木兰船建大楼 A201 室	34206200	lipengping@sjtu.edu.cn
束亚男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020	研究生教务办	机动大楼 A 楼 104 室	34205897	synme@sjtu.edu.cn
马 骏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030	研究生教务办	电院 3 号楼 108 室	34204145	majuntina@sjtu.edu.cn
谢尉慧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050	材料学院学生培养办	材料 A 楼 4005	021-54747664	xieweihui@sjtu.edu.cn
王梦茹	数学科学学院	071	综合办	数学楼 1103 室	54743147-8028	wmr623@sjtu.edu.cn
薛 颖	物理天文学院	072	教务办	物理楼 613 室	54742662	xueying@sjtu.edu.cn
王晓英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080	教务办	生物药学院 2-119	34204770	wxiaoying@sjtu.edu.cn
王撼群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082	国际办	徐汇校区 Med-X 研究院 212 室/闵行文选医学楼 321 室	62932076	wlxia@sjtu.edu.cn hanqun.w@sjtu.edu.cn
周蔷薇	人文学院	090	综合办	人文楼 216 室	3420 6281	rose_zhou@sjtu.edu.cn
胡筱可	化学化工学院	110	综合办	化学楼 A301	54742893	huxkchn@sjtu.edu.cn
史 苗	安泰经济管理学院	120	教务办	徐汇校区安泰统计与管理学院 B301 室	52301522	shimiao@sjtu.edu.cn
彭晶晶	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	130	研究生教务办	徐汇校区新建楼 2005	13761511819	jipeng@sjtu.edu.cn
杨 珊 奚俞颢	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	130	本科生教务办	闵行校区老行政楼六楼	13524193851	yshan@sjtu.edu.cn xiyuxie@sjtu.edu.cn;
潘志华	外国语学院	140	研究生教务办	外语楼 207	34204723	zhpan1978@sjtu.edu.cn
夏丽娜 白 玲	农业与生物学院	150	合作交流办公室	农生学院 0 区 306 室	34205933	xialina402@sjtu.edu.cn lbai@sjtu.edu.cn
陶燕妍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160	教务办	环境附楼 B102	54743292	taoyanyan@sjtu.edu.cn
徐 蓉	药学院	170	院办	生物药学院 5-407 室	34204462	xurong@sjtu.edu.cn
周新宇	凯原法学院	190	国际项目办公室	法学院 201 室	13262505067	zxy0210xx@sina.com
王晓玲	媒体与传播学院	200	教务办	媒设楼 A103	34204265	wangxl@sjtu.edu.cn
可尘娟	设计学院	430	教务办	逸夫科技楼 215	54749097	kechenjuan@sjtu.edu.cn
洪 亮	马克思主义学院	230	综合办	人文楼 418 室	34207280	jerryhong@sjtu.edu.cn
范文芳	致远学院	240	合作与交流办	致远学院 609 办公室	54745761	fanwenfang@sjtu.edu.cn
奚秀敏	体育系	251	教务办	徐汇校区体育馆三楼	62933241	douxm@sjtu.edu.cn
金晓青	巴黎高科	260	教务办	航天大楼 1117 室	34207848	Xiaoqing.jin@sjtu.edu.cn
陈佳靓	上海交大-南加州大学文化创意产业学院	270	学术事务办	上海市闵行区谈家塘路 155 号紫竹国际教育园区文创新研基地 A8-305 室	34205059	jialiangchen@sjtu.edu.cn
顾 瑾	材料学院塑性成形技术与装备研究院	291	教务办	徐汇校区铸锻大楼 206	62933704	jgu@sjtu.edu.cn
于 歌	高等教育研究院	350	院办	陈瑞球楼 237 室	34205654-15	yuge@sjtu.edu.cn
宋园艺	中美物流研究院	351	教务办	中院 307 室	62932399	yysong@sjtu.edu.cn
齐 航	密西根学院	370	研究生项目办公室	法学院北楼 310	34206045-3102	kate.qi@sjtu.edu.cn

杜燕华	高级金融学院	380	国际交流办 国际事务办公室	达通广场 11 楼 上海市淮海西路 211 号 11 楼	13501812477	yhdu@saif.sjtu.edu.cn
何 忞 董 汀	航空航天院	413	教务办 国际化办	空天大楼 A212 室 空天大楼 A225 室	34206631 34208229	hemin999@sjtu.edu.cn dongting2009@sjtu.edu.cn;
张燕青	人文艺术研究院	417	综合办	老行政楼 511 室	34202849	iah@sjtu.edu.cn
刘妍研	系统生物医学研究院	415	教务办	系统生物医学研究院 A305 室	34206641	yanyanliu2013@sjtu.edu.cn
张 勇	医学院	700	研究生院培养办	重庆南路 227 号 1 舍 309	63846590-776341	Zhangy@shsmu.edu.cn
涂轶群	精神卫生中心	729	科研科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徐汇区宛平南路 600 号 2 号楼 4 楼 A2412 室)	34773219	yiquantu@163.com

附件三：进入博士阶段学习证明

附件四：导师同意推迟答辩及毕业证明

附件五：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附件三----五详见 word 文档“附件 3-5”)